



聘僱合約書(間接人員)

立契約書人：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甲方)

_____ (下稱乙方)

雙方為僱傭關係等事宜，訂定本契約。壹式兩份，雙方各執壹份為憑。條款如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同意聘僱_____ (以下簡稱乙方)，乙方同意為甲方服務，雙方經洽商協議下列條款，以資遵守。

一、定義：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中華民國法律所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職位與職務：

職等：

職務名稱：

隸屬：

甲方得視公司發展與乙方專長及工作狀況，調整乙方在甲方之職位與職務。

在本聘僱期間內，甲方得調派乙方至甲方或甲方轉投資公司任一工作單位。但乙方因本合約應得之利益，不因此受影響。

三、聘僱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四、薪資：

固定薪資：每月新台幣_____元

加班費：依實際加班時數計算

每月五日發放上月薪資(若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前述薪資構成之項目甲方得保留調整之權利。

五、任用考核期：

自到職日起算三個月為任用考核期。考核期間，若乙方違反甲方各項管理規章、相關法令、或有不能勝任，工作表現不符甲方要求、未通過甲方考核或相關執照鑑定，為考核不合格者，甲方將依相關法規程序辦理並保留調整之權利。

聘僱合約書(間接人員)

六、服務基準：

- (1)於本聘僱期間內，除另有規定外，員工各項行為規範、管理、考勤皆依本公司人事規章及政府有關勞動法令辦理。
- (2)乙方應依甲方管理人員所指派之內容，並遵守甲方之內部規章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執行職務。乙方並應盡力保護及爭取甲方之利益；此外，未經甲方之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從事與甲方業務相關之其他工作或活動。
- (3)乙方應親自執行對甲方所應履行之義務，非經甲方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由第三人代為之。
- (4)乙方如因職業操守上之問題，致甲方遭受損害，乙方應負責賠償。

七、智慧財產權：

- (1)乙方充份瞭解到甲方經營之成功，須依賴甲方員工對營業秘密及智慧財產權相當程度之尊重、開發與保護。
- (2)乙方同意其於職務範圍內所完成之發明或創作以及其他著作，其工業及智慧財產權歸屬甲方所有，甲方不需支付額外費用予乙方。該等發明、創作或著作完成時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並在甲方要求及負擔費用情形下，辦理一切必要及適當手續，俾使甲方取得合法且完整之權利。
- (3)乙方承諾在甲方任職期間不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有因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訴訟費用）。
- (4)乙方如離職時，應繳回所有屬於甲方之軟、硬體及智慧財產，並不能使用於其他公司、機構或任何與甲方產生競爭或不利之行為。

八、保密義務：

- (1)合約所稱「營業秘密」係指乙方因受僱於甲方於受僱期間所開發、收集、取得或知悉之一切甲方或他人商業上、技術上或生產上之資料或其他之秘密均屬之。
- (2)乙方同意採取必要措施維護前述「營業秘密」，除職務上之正常使用外，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告知、交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移轉予任何第三人。乙方並承諾於離職後不利用上開營業秘密從事經營、投資、或使用、引用於受僱他人職務上行為。



聘僱合約書(間接人員)

九、終止合約：

- (1) 本合約得隨時因雙方合意而終止。
- (2) 甲方得依本合約、勞基法或甲方所訂定之工作規則終止本合約，乙方如造成甲方損害，甲方並得依法要求損害賠償。終止本合約後甲方對於乙方繼續提供之勞務不負任何責任。
- (3) 如乙方違反本合約之義務，例如，不遵守甲方內部規章或甲方指示情節重大者，乙方同意甲方準用勞基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經預告終止本合約或勞基法第十二條規定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
- (4) 甲、乙雙方任何一方欲終止本合約，雙方同意依離職規定辦理終止本合約之手續。
- (5) 本合約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不因本合約終止而失其效力。

十、準據法：

本合約之解釋與執行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本合約有明文規定者依本合約規定，本合約未規定者，依工作規則及相關法規為準據；如仍有未盡事項，依半導體業界之慣例為之。

十一、合意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如有訴訟之必要，雙方同意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焦平海

住 址：桃園市龍潭區龍潭科學園區龍園一路 100 號

乙 方：

住 址：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